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7室
莫乃光議員

莫議員：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事宜

閣下七月九日就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來函收悉。經徵詢創新及科技局與保安局意見，我現綜合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香港推展經濟發展、社會政策、城市規劃、基礎建設等各方面的工作，均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基本法》賦予香港的高度自治範圍，以及《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來處理。我們必定會採取同樣原則，並基於香港本身的發展定位和優勢來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廣東省於七月五日印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其中包括在廣東省內加快「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該計劃只適用於廣東省，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亦絕對不會在香港施行「社會信用體系」。經與有關內地部門反映和溝通，「信用中國」官方網頁已經把不會實施社

會信用體系的港、澳、台從欄目中刪除，以免引起公眾誤會。

有關「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由入境事務處負責。《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及《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對收集、儲存、使用和披露市民登記身分證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均有嚴格的規定。相關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執行《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及其附屬規例、《入境條例》(第 115 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及《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等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詳情見附件。除此以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的取覽、儲存、使用、披露、除去、取消或改動相關的個人資料均屬違法。入境事務處不會向任何內地機關披露市民在申請新身分證時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包括生物辨識資料)。

市民進行數碼個人身分(eID)登記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自拍照片)將會加密並儲存於政府位於香港的數據中心內，不會被傳送至或儲存於香港境外。

在建立健全網絡與信息安全信息通報預警機制方面，為提升粵港澳三地應對網絡安全威脅的能力，粵港澳三地將會探討網絡安全信息的共享機制，例如適時分享軟件保安漏洞、勒索軟件潛在攻擊等網絡安全信息。但這些工作無論如何均不會影響《基本法》對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的保障。

在應對重大突發事件方面，現時已有相關既定程序處理涉及不同情況的跨境救援事宜的機制，例如涉及深圳灣西部通道、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等基建設施的不同應急預案，亦有海空搜索及救援(搜救)應變計劃處理跨境海上事故。上述涉及不同情況的既定處理應急事故的方案，行之有效。至於上述廣東省印發的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

設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中所提及的「建立粵港澳突發事件應急處置聯動機制和應急協調平台」，廣東省暫時未有就此與特區政府進行商討，因此特區政府未能就此提供進一步資料。但無論如何，即使日後須就此課題進行商議，特區政府必須亦必定會按「一國兩制」的方針及《基本法》的規定進行。

按《基本法》只有香港的執法機關才可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執法。香港以外的執法機關，包括內地和海外的執法機關，在香港無權執法。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處理香港特區的事務，絕不允許「跨境執法」。

感謝閣下對香港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工作的關注，希望上述資料已解答閣下的疑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吳璟儁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副本送：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入境事務處處理身分證申請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對於處理身分證申請時而收集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及其附屬規例，辦理申請人的申請登記及申請身分證事宜；
- (b)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3 章）使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得以制定陪審員的臨時名單；
- (c) 使選舉事務處得以修訂選民登記冊；
- (d)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及其附屬規例，行使權力和執行職務，包括按政務司司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1 條所作的書面批准披露資料；
- (e)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的有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 (f) 供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以及
- (g)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